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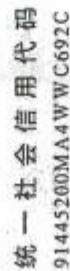
编制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9149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19rux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E2GWWP7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海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海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海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WGC69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锁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王玉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陈子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營業執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绵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旭新

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4日

所 住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龙石路口北侧(幢80)

经营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于环评项目申报王玉锁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环评项目申报 王玉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揭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子睿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404	-	202503	揭阳市: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1212
截止		2025-04-09 17:0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5-04-09 17: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WWC692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266，信用编号BH0221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锁（信用编号BH022174）、陈子睿（信用编号BH05196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东省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3日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鸿智纸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产1200吨标签纸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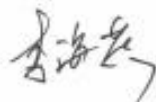
2.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3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5203-04-01-5771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海燕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E116° 30'38.380"，N23° 35'20.99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根据揭阳市划定的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浓度范围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直接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标排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项目准入，除已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符合园区准入要求的工业园区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酸洗、电解抛光、电泳加工及其他含涉酸表面处理工序的重污染项目。加强“两高”4 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则，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榕江、练江和龙江等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不属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5）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项目所在地位于揭东区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520320010（见附图 6）。其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	------	-------	---------

	区域 布局 管控	1. 【产业/鼓励引导类】合理引导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环境风险较低的辅助产业优化发展，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发展。 2. 【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3. 【大气/限制类】曲溪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 5. 【大气/禁止类】曲溪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6. 【水/禁止类】曲溪街道全面禁止畜禽、牛蛙养殖。 7. 【其他//综合类】涉及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的应按照规定环评进行管控。	1. 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2. 不涉及 VOCs 物料。 3. 项目所在地为玉滘镇，不涉及曲溪街道。 4. 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运输、卸料、堆存、投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抑尘，项目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5. 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6. 不涉及。 7. 不涉及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	相符
	能源 资源 利用	1. 【水资源/限制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 【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1.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 3. 不涉及。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曲溪街道、云路镇、玉滘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2. 【水/综合类】云路镇、玉滘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500m³/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	1-2、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涉及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 4. 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	相符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3. 【水/综合类】加强对枫江流域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取缔非法塑料洗膜等“散乱污”，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 4. 【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水/综合类】枫江、车田河应持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流（河涌、沟渠）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 6. 【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 7. 【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6、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7. 项目不设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监测网络，加强初期雨水污染防治，落实枫江流域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2、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的要求相符。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国家规定必须实行产能置换的“两高”项目。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 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本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

5、项目与《广东节约用水办法》（2017 年 6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公布，根据 2020 年 5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5 号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节约用水办法》规定：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重点用水单位分级管理权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单位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地级以上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项目市政供水新鲜用水量为12828.68吨/年，不属于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因此本项目不属重点用水单位，不属高耗水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因此，符合《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关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推进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鼓励地市以道路机动车排放为重点，绘制动态更新的移动源污染地图。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省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有机融入生产全过程，引导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加快推广应用减污降碳技术，从源

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加快推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实施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创建，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加工生产过程中采用电能，移动源使用轻质柴油，未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利用效率；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7、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揭阳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中要求：严守三条控制线。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高质量完成我市“三线一单”编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实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实施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区属于除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与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应合理规划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的政策要求，不得建设禁止类和限制类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加快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建立全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深化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加大电厂、石化、钢铁、陶瓷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24小时在线监控，推动企业加大治理力度，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推进省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推进相关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对已经完成销号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
--

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电厂、石化、钢铁、陶瓷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也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因此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8、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 2017 年 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中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分析表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项目； ②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在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①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因子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达标区。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	否

			理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项目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①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运输、卸料、堆存、投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抑尘，项目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③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项目基本资料经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复核确认盖章，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环评编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编制，对项目污染物提出可行治理方案，得出合理、明确评价结论。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				

	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排污简化管理，后续应申领排污许可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建设“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5300m²，总建筑面积 3250m²，项目主要从事废钢渣回收处理进行综合利用，年处理废钢渣 10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大类中“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类别，按照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接到委托后，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占地面积 5300m²，建筑面积 3250m²，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F，钢铁结构，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设置破碎筛分工序，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和压滤设施
		生产车间 2	1F，钢铁结构，占地面积 850m ² ，建筑面积 850m ² ，主要设置了球磨、摇床、磁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占地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原料仓库	1F，占地面积 1450m ² ，建筑面积 1450m ²
		成品仓库	1F，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厂区空地道路	占地面积 1970m ²
		绿化	占地面积 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一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对运输产生的扬尘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卸料、堆存、投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进行洒水抑尘。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隔音等。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收集粉尘返回生产原料使用； 尾砂尾泥外售建材公司制砖。

3、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30kW	2 台	破碎工序
2	振动筛	5kW	4 台	筛分工序
3	锤破机	22kW	2 台	破碎工序
4	球磨机	150kW	2 台	球磨工序
5	摇床	1.1kW	30 台	分选工序
6	磁选机	5.5kW	4 台	磁选工序
7	吊磁机	1.1kW	4 台	磁选工序
8	压滤机	250m ²	3 台	尾砂尾泥脱水
9	空压机	/	1 台	/
10	雾炮机	/	2 台	抑尘

4、产品方案

项目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进行综合利用，主要产出碎铁钢粒、磁性铁精粉、非磁性含铁料，以及副产品尾砂尾泥。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吨/年）	备注
碎铁/钢粒	8000	外售
磁性铁精粉	6000	外售
非磁性含铁料	1000	外售
尾砂尾泥	85000	副产品，外售建材公司制砖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吨/年）	存储量（吨/年）	备注
1	钢渣	100000	3000	外购，主要来源广东省内

原辅料性质：项目使用原料为含铁废渣，主要来源于揭阳市周边市场上的炼钢钢渣和铸造厂的含铁钢渣，废钢渣中总铁（铁、三氧化二铁、四氧化三铁等）含量约 10%~30%，二氧化硅约 50%~70%，此外还有小于 1%的其他氧化物，废钢渣不涉及危险废物。因批次不同各成分含量不同，项目铁元素提取效率平均按 15%计，尾砂尾泥按 85%计。

6、用能规模

①电能

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250 万 kW·h。

7、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项目新鲜水总用水量 12828.68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①生产工艺用水

项目球磨、摇床等工序均带水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处理 1 吨原料用水量约为 1m³，项目原料量为 10 万 t/a，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则平均每天用水量约为 333.33m³/d，生产后项目产品含水率约为 8%，生产过程水分蒸发损耗按 2%计，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0m³/d（90000m³/a），废水经循环过滤池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线球磨、摇床工序，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由成品带走、蒸发损失的水量由自来水补充，约为

33.33m³/d (10000m³/a)。

②抑尘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对厂区的厂区道路空地、原料仓库进行洒水抑尘，以及生产区破碎、筛分需要湿式抑尘。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浇水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2~3L/(m²·d) 计算，本评价厂区道路空地(1970m²)每天洒水取 3L/(m²·d) 计算，揭阳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40 天，厂区道路空地需要洒水天数按 160 天计，即厂区道路空地降尘用水量约为 $3 \times 1970 \times 160 \times 10^{-3} = 945.6 \text{ m}^3/\text{a}$ ；原料仓库(1450m²)每天洒水取 3L/(m²·d)，按年运营 300 天计，即原料仓库降尘用水量约为 $3 \times 1450 \times 300 \times 10^{-3} = 1305 \text{ m}^3/\text{a}$ 。

同时项目拟设置 2 个移动雾炮机，该措施具有抑尘增湿作用，雾炮水喷淋流量 0.5m³/h 计，喷淋在产生粉尘时开启，每天总开启时间约 4h，用水量约 4m³/d (1200m³/a)。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不外排。

即项目总的抑尘用水为 3450.6m³/a，其中抑尘用水一部分由沉淀后的初期雨水补充 (721.92m³/a)，剩余抑尘用水由自来水补充 (3450.6-721.92=2728.68m³/a)。

③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m³/a (约 0.33m³/d)。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每日补充损耗水量。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721.92m³，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堆场、道路空地洒水抑尘。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0.6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

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水平衡图见如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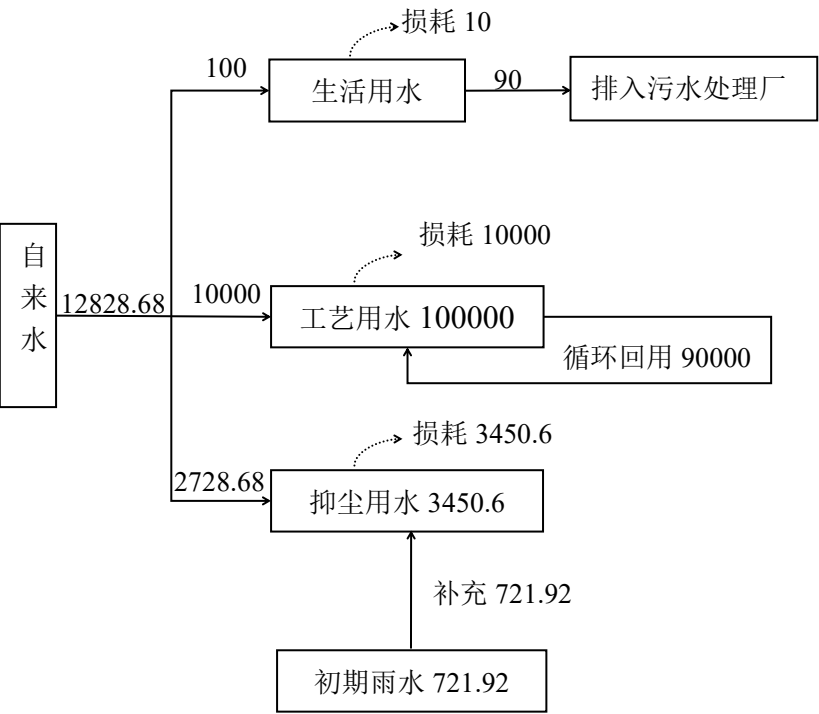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中心地理坐标：E116° 30'38.380"，N23° 35'20.990"。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其他纸厂，北面为其他空置厂房，西面为枫江支流小溪，南面为池塘，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场地东侧为原料仓库、中部为生产车间，西侧为成品仓库以及道路空地，南侧为厂区道路，平面布置按生产流程排序连接，且距离较近，有利于工艺流程的衔接和为生产过程提供一定的便利操作，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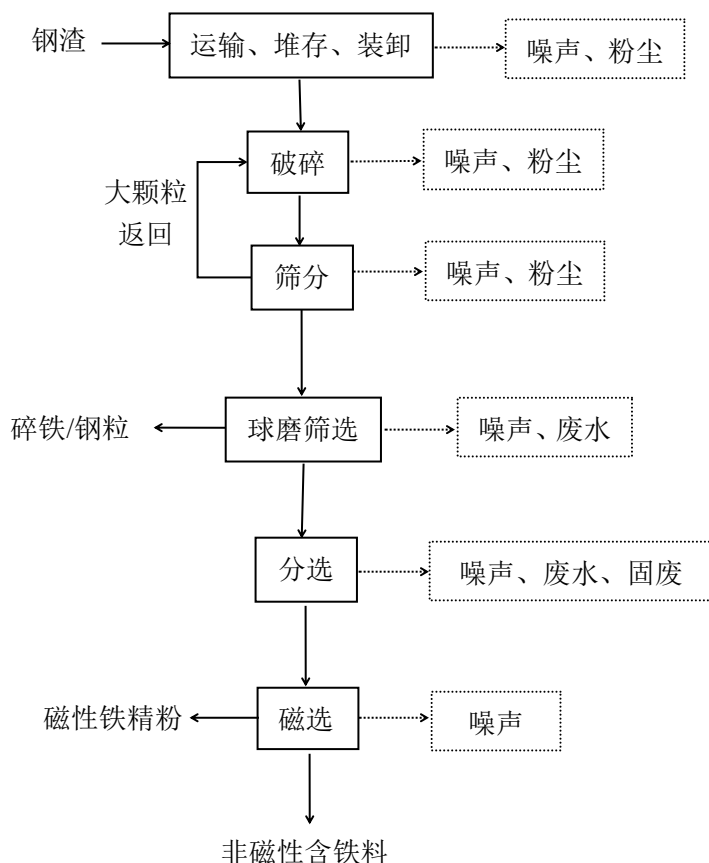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运输、堆存、装卸：项目外购钢渣物料采用汽车运输，进入厂内卸料堆放在原料贮存区，采用铲车将需要破碎的原料渣送入输送带进入破碎工序，堆料和装卸料过程会产生扬尘，采用喷雾和洒水抑尘，喷水后原料含水率约 5%。

②破碎：钢渣经颚式破碎机和锤破机进行初步破碎，主要破碎较大颗粒。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③筛分：振动筛将破碎过程中对钢渣颗粒进行分级筛选，符合粒径要求的颗粒进入下一级工序，不符合粒径要求的钢渣被重新送回前一工序重新破

	碎加工，筛选工序会产生粉尘。 ④球磨：破碎筛分为较小碎块的原料进入球磨机进一步磨碎作业，使其中含铁元素与砂石尽量解体，球磨过程加水。同时球磨出口自带筛网，出料时筛选出较大粒径的碎铁和钢粒，筛下料进入下一道工序，球磨过程为封闭状态，且进料前加大量的水，因此基本无扬尘产生，此过程产生废水、噪声。 ⑤分选：球磨后较大的含铁颗粒已经解体为铁粉和砂石粉末，使用摇床利用物质密度差进一步分选去除砂石杂质，提纯出铁粉。摇床通过水流冲洗选出比重较重的颗粒为含铁料，其余为尾砂，尾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随水冲至沉淀池，后压滤成尾泥。此过程产生废水、噪声、固废。 ⑥磁选：摇床提纯后即铁粉，包含磁性铁精粉和非磁性含铁料，项目使用磁选机提取磁性铁精粉，和非磁性含铁料分离，实现产品分类。 (3)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无外排，生产中球磨、摇床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装载车上料、运输和堆场产生的扬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噪声：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除尘收集粉尘、尾砂尾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及其支流水质目标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关于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内容，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是否两控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区判定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十三五”以来，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实现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7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3 年达标率为 96.7%，比上年上升 0.5 个百分点；综合指数 I_{sum} 为 3.1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7.2%，空气质量略有下降，在全省排名第 17 名，比上年下降 3		

个名次。

2023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 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 14.3%、35.3%、12.5%，NO₂、CO 持平，O₃ 下降 3.7%。

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 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 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 I_{max} 为 0.83 (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0.1%、可吸入颗粒物 22.7%、细颗粒物 20.2%、二氧化氮 14.3%、一氧化碳 8.1%、二氧化硫 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 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②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TSP 属于“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建设项目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对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数据经整理后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TSP（日均值）mg/m ³
2025.4.15	0.138
2025.4.16	0.129

	2025.4.17	0.165
	标准限值	0.3
	是否达标	达标

根据现状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及其支流。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确定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为类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类标准；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项目西侧枫江支流小溪按水质目标为类考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内容：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Ⅴ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揭市环〔2021〕166号），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0dB(A)、夜间标准值为：50dB(A)。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点，故本次无需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进行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生态环境一般，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保护目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标

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谢坑村	-103	-45	居民	约 15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12
	柑园	290	-220	居民	约 300 人		东南	365
	谢坑学校	0	-200	学校	约 500 人		南	200

注：以项目最南角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和热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所在区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域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因此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抑尘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500	300	400	--	6~9

	级标准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20	100	120	15	6~9
	执行标准	220	100	120	15	6~9

2、废气

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2.9	1.0	DB44/27-2001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粉尘。项目生产过程带水作业，产品含水量较多，因此不考虑厂房内风引起的堆放扬尘。 ① 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其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路况条件不同，起尘量差异也很大。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如下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自卸车空车自重为 10t/辆，满载重量为 30t/辆，车速按 20km/h 行驶，不洒水时地面清洁程度以 0.1kg/m² 计，计算得 Q（空载）=0.204kg/km·辆，Q（满载）=0.52kg/km·辆。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10 万 t/a，则原料运输车辆平均空车、重载各 5000 车次/年；成品运输按原料运输数据计，空车、重载各 5000 车次/年；汽车在厂区行驶距离单程按 80m 计。则项目厂区内运输道路扬尘产生量为 5000 车次×2×（0.204kg/km+0.52kg/km）×0.08km×10⁻³≈0.58t/a。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限制车辆在场内行驶的速度，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洒水喷淋除尘效率可达 90%，则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058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对出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建设单位定期清扫路面，对场地每天进行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布掩盖，汽车行驶引起的道路扬尘较少。 ②装卸扬尘
--------------	---

本项目钢渣由运输车送到原料仓库卸放，该过程会扬起粉尘；另外本项目使用铲车将钢渣从原料堆放场输送到破碎机入口过程会产生扬尘（装卸和运输均在铲车的铲斗上进行）。装卸扬尘的起尘量与装卸落差 H、物料含水量 W、风速 V 等有关，本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计算公式估算起尘量。本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中形成扬尘的主要为铲车铲装，装卸落差 1.5m 左右。装卸起尘量采用下式计算：

$$Q=0.03V_i^{1.6}\cdot H^{1.23}\cdot e^{-0.28W}\cdot G_i\cdot f_i\cdot a$$

式中：Q——起尘量，kg/a；

H——装卸平均高度，m，取 1.5m；

G_i——年装卸量，t，项目年装卸量 100000t；

V_i——50m 上空风速，m/s，取启尘风速 4m/s；

W——含水量（原料含水率取 5%）；

f_i——风速的年频率（揭阳年平均风速频率 14%）；

a——大气降雨修正系数（取 0.35）。

经计算 Q=2193kg/a，即在不采取任何防尘措施，项目钢渣的装卸扬尘量为 2.193t/a。项目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原料表层洒水，其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且原料在吸收水分后，增加了其自身重量，经重力沉降比例较大，多沉降在仓库范围内。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料过程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2.193×0.1=0.2193t/a。

③堆场扬尘

本项目的原料堆放在原料仓库，产品在堆放在成品仓库，仓库三面围蔽和覆顶式，仅留一面敞开供运输车辆进出。项目原料堆存过程采取洒水措施，保持原料湿润，同时项目在生产中带水作业，产品基本保持湿润状态，在堆存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不考虑厂房内风引起的堆放扬尘。

④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对钢渣进行破碎、筛分工序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可知：以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等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量 10 万 t/a，本项目不采取任何措施下粉尘产生量为

66t/a。

由于钢渣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建设单位在破碎机和筛分机设集气罩点对点进行收集，同时项目在进料口采取洒水提高原料的湿润度，破碎筛分粉尘基本不会溢出，收集效率按 99%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65.34t/a，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旋风+布袋”除尘效率 99%，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项目工作制度为 300d/a，每天工作 16h，则破碎筛分粉尘排放量为 0.6534t/a，排放速率约为 0.136kg/h。逸散出的粉尘量按 1%计，则散逸粉尘量为 0.66t/a，属于无组织排放。

⑤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在项目范围内行驶会排放出含 THC、CO、NO_x 等的废气。运输车辆在项目内的行驶时间相对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经机动车监管部门检验合格的运输车辆，并定期检查维护，可以使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满足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破碎筛分粉尘	有组织（DA001）	颗粒物	65.34	13.613	1361.3	旋风+布袋除尘器	99	0.6534	0.136	13.6	4800
	无组织	颗粒物	0.66	0.138	/	洒水抑尘	/	0.66	0.138	/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58	0.121	/	洒水降尘、道路硬化	90	0.058	0.012	/
装卸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2.193	0.457	/	洒水抑尘	90	0.2193	0.046	/
机动车尾气	无组织	THC、CO、NOx	少量	/	/	/	/	少量	/	/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3.6	0.136	0.6534
无组织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	0.138	0.66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012	0.058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0.046	0.2193
	机动车尾气	颗粒物	/	/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	/	1.5907

综上所述,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排放速率为 0.136kg/h,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废气企业拟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强设备密闭性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洒水抑尘和厂区道路硬化,确保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1.0mg/m³）。

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

(2) 非正常工况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是粉尘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转。根据本项目特点，本环评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按照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为零进行核算，核算数值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DA001)	设备或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361.3	13.613	1	1	生产设施停产，及时检修
破碎筛分粉尘	洒水设施故障	颗粒物	/	0.138	1	1	生产设施停产，及时检修
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121	1	1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0.457	1	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直到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生产，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气收集风量分析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集气罩的排气量 Q（m³/h）可通过下式计算：

$$L=3600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L—计算所需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项目单台颚式破碎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单台振动筛设置 1 个集气罩，单台锤破机设置 1 个集气罩，风速控制在 0.3m/s，则项目废气风量核算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k	P/m	H/m	Vx/m/s	集气罩罩口尺寸	单个集气罩风量 L/m³/h	集气罩数量/个	总风量 /m³/h
生产车间 1	颚式破碎机	1.4	4	0.2	0.3	1m×1m	1209.6	2	2419.2
	振动筛	1.4	4	0.2	0.3	1m×1m	1209.6	4	4838.4
	锤破机	1.4	2	0.2	0.3	0.5m×0.5m	604.8	2	1209.6
	合计								8467.2

综上所述，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收集所需理论风量为 8467.2m³/h，按 10000m³/h 设计。

②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为可行技术。由于钢渣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建设单位在破碎机和筛分机设集气罩点对点进行收集，同时项目在进料口采取洒水提高原料的湿润度，破碎筛分粉尘基本不会溢出，收集效率可达 99%。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属于粒径较大的颗粒物，拟设置洒水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在洒水过程中易被水雾捕捉并随水滴沉降，从而达到去除粉尘的效果。厂区内定时进行地面清扫、洒水降尘，以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及类比同类企业，项目所采用洒水、水喷淋、厂区地面清扫等治理措施属于国内同行业中较成熟的技术，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降低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经采取相关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均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且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治理设施平时维护、保养成本较低、便于管理，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B 中装卸、输送工序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知，对于装卸粉尘、输送粉尘等采取封闭、湿式除尘/抑尘、覆盖等措施，技术可行。故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的污染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废气排放能满足控制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对监测指标要求，确定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计算，即10m³/人·a，则总用水量为100t/a（约0.33t/d），排污系数为0.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t/a（0.3t/d），其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m ³ /a	COD _{Cr}	280	0.0252	220	0.0198
	BOD ₅	150	0.0135	100	0.009
	氨氮	30	0.0027	15	0.00135
	SS	150	0.0135	120	0.0108

(2) 生产废水

项目球磨、摇床等工序均带水作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处理

1 吨原料用水量约为 1m^3 ，项目原料量为 10 万 t/a，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则平均每天用水量约为 $333.33\text{m}^3/\text{d}$ ，生产后项目产品含水率约为 8%，生产过程水分蒸发损耗按 2% 计，则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00\text{m}^3/\text{d}$ ($90000\text{m}^3/\text{a}$)，废水经循环过滤池沉淀过滤后，循环回用于生产线球磨、摇床工序，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由成品带走、蒸发损失的水量由自来水补充，约为 $33.33\text{m}^3/\text{d}$ ($10000\text{m}^3/\text{a}$)。

(3) 初期雨水

在雨季时节，项目空地路面等会受雨水冲刷，产生含有泥沙、地表污染物的地表径流，并以面源的形式排放，地表径流主要与降水量、汇水面积、径流系数和场地地质等因素有关，其汇水量预测按下式计算：

$$Q_m = 10^{-3} Q \cdot C \cdot A$$

式中： Q_m ——降雨产生的汇水量， m^3/a ；

Q ——多年平均降雨量，mm；

C ——地表径流系数，硬化地面取 0.85；

A ——汇流面积， m^2 ，汇水面积取厂区道路空地面积，约 1970m^2 。

经查阅相关资料，揭阳市多年平均降雨量 1724.5mm ，项目取下雨历程前 1/4 的降雨量作为初期雨水量，即项目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10^{-3} \times 1970\text{m}^2 \times 1724.5\text{mm} \times 0.85 \times (1/4) = 721.92\text{m}^3$ 。揭阳市多年年均降雨天数为 140 天，平均每次降雨初期雨水量为 $5.16\text{m}^3/\text{次}$ ，按项目年运营 300 天计，则日均初期雨水量为 $2.41\text{m}^3/\text{d}$ 。

地表径流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50mg/L ，一般暴雨冲刷地面 15 分钟后，地表径流中所含有的污染物大大降低。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4) 抑尘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对厂区的厂区道路空地、原料仓库进行洒水抑尘，以及生产区破碎、筛分需要湿式抑尘。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浇水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2 \sim 3\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本评价厂区道路空地 (1970m^2) 每天洒水取 $3\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揭阳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40 天，厂区道路空地需要洒水天数按 160 天计，即厂区道路空

地降尘用水量约为 $3 \times 1970 \times 160 \times 10^{-3} = 945.6 \text{ m}^3/\text{a}$ ；原料仓库（ 1450 m^2 ）每天洒水取 $3 \text{ L}/(\text{m}^2 \cdot \text{d})$ ，按年运营 300 天计，即原料仓库降尘用水量约为 $3 \times 1450 \times 300 \times 10^{-3} = 1305 \text{ m}^3/\text{a}$ 。

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同时项目拟设置 2 个移动雾炮机，该措施具有抑尘增湿作用，雾炮水喷淋流量 $0.5 \text{ m}^3/\text{h}$ 计，喷淋在产生粉尘时开启，每天总开启时间约 4h，用水量约 $4 \text{ m}^3/\text{d}$ （ $1200 \text{ m}^3/\text{a}$ ）。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进入物料中，不外排。

（5）依托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概况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凤美村园尾社，占地面积 11080.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26.76 平方米。分为两期建设，其中远期设计规模为 $30000 \text{ m}^3/\text{d}$ ，近期设计规模为 $10000 \text{ m}^3/\text{d}$ ，近期分为两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规模 $5000 \text{ m}^3/\text{d}$ 已建设完成，采用“改良 AAO”污水处理工艺。污水主管的敷设路线为沿镇区外侧敷设，在镇区东南处，两条管道汇合后，沿枫江西侧背水坡敷设至污水处理厂。西侧污水主管服务玉东路西侧部分镇区及中德金属生态园，采用 DN400~DN600 污水管道，东侧主管道服务玉东路东侧镇区，采用 DN400 污水管道。本项目在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②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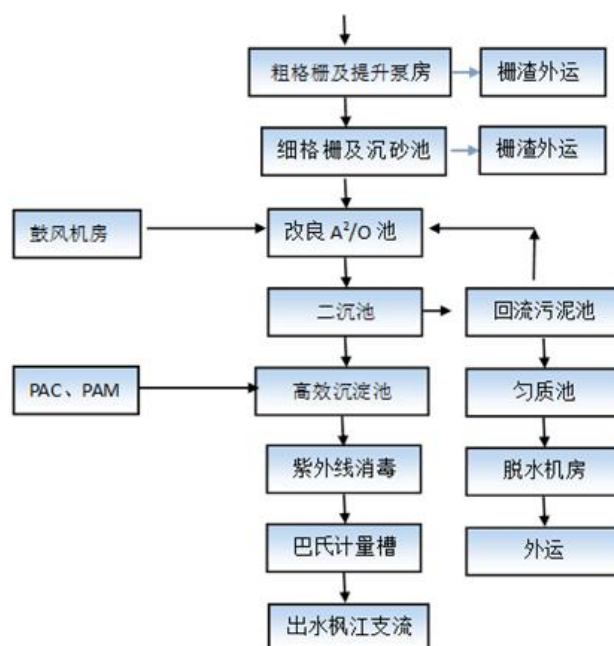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7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污染物	BOD ₅	COD	SS	TN	NH ₃ -N	TP
指标	100	220	120	25	15	4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4-8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排放限值	10	40	10	5	15	0.5

④对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类别为生活污水，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t/d。根据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5000t/d，具有足够的负荷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不会对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6）厂区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处污水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	生活	PH	生活	三级	是	间接	排入揭东区玉滘污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一般
		CODcr							

生活	污水	BOD ₅	污水	化粪池		排放	水处理厂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口																																											
		SS	水	治																																																
		NH ₃ -N	理	施																																																
			设																																																	
			施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th></tr> <tr> <td rowspan="5">DW001</td><td rowspan="5">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 rowspan="5">116.510921°</td><td rowspan="5">23.588911°</td><td rowspan="5">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5">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 rowspan="5">8:00~12:00、14:00~24:00</td><td rowspan="5">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td><td>COD_{Cr}</td><td>40</td></tr> <tr> <td>BOD₅</td><td>10</td></tr> <tr> <td>NH₃-N</td><td>5</td></tr> <tr> <td>TP</td><td>0.5</td></tr> <tr> <td>TN</td><td>15</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SS</td><td>10</td></tr> </table>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510921°	23.588911°	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14:00~24:00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SS	10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510921°	23.588911°	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2:00、14:00~24:00	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SS	10																																											
(7) 监测计划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因此, 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噪声。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 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桀, 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表4-11 项目降噪措施及声源值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装置</th><th>数量</th><th>声源类型</th><th>持续时间 (h/d)</th><th>单台设备噪声值dB</th><th>叠加源强dB</th><th>降噪措施</th><th>降噪效果dB(A)</th><th>设备噪声贡献</th></tr> </table>										序号	装置	数量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d)	单台设备噪声值dB	叠加源强dB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设备噪声贡献																																	
序号	装置	数量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d)	单台设备噪声值dB	叠加源强dB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dB(A)	设备噪声贡献																																											

					(A)	(A)			值 dB(A)
1	颚式破碎机	2 台	频发	16	75~80	86.99	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15-20	66.99
2	振动筛	4 台	频发		70-75				
3	锤破机	2 台	频发		75~80				
4	球磨机	2 台	频发		75-80				
5	摇床	30 台	频发		70~75				
6	磁选机	4 台	频发		70~75				
7	吊磁机	4 台	频发		70~75				
8	压滤机	3 台	频发		70~75				
9	空压机	1 台	频发		75-80				
10	雾炮机	2 台	频发		70~75				

(2) 预测模式

根据工程情况，本项目运行期各机械声源视为点源，噪声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到达厂界。

①噪声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r_0)$ ——点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1m。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jy}}\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3)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 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 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与产噪设备距离 (m)	项目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dB(A)	标准值夜间 dB(A)	超标情况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4	44.07	60	50	未超标
2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12	45.41	60	50	未超标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12	45.41	60	50	未超标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12	45.41	60	50	未超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 其噪声可得到有效控制, 加上空间衰减等因素, 预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 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 对厂区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使同类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厂房边界;
- 3)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加强减振处理,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 4) 为车间生产员工佩戴耳机防护罩等, 以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
- 5) 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 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
- 6) 定时组织车间内工作人员工作指导教育, 宣传降低噪声对自身影响的措施, 做好职工上岗前培训。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13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A声级	厂界外1米	Leq（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员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收集粉尘、尾泥尾砂。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除尘收集粉尘

由破碎和筛分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后产生，产生量约65.34-0.6534=64.686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确定本项目收集粉尘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返回生产原料使用。

（3）尾泥尾砂

项目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进行综合利用，尾泥尾砂产生量约850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确定本项目尾泥尾砂废物种类为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尾砂尾泥作为副产品外售给建材公司制砖。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64.6866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返回生产原料使用

3	尾泥尾砂	生产过程	85000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外售给建材公司制 砖
(6) 固体废物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应设置防雨淋和防止雨水径流入贮存场所内，在暂存场所周边设置导流渠，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他类，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原则，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以及敏感程度来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企业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等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成品仓库、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池体、废水沉淀池以及管道等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简述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物质识别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一个系统中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称其为危险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不涉及风险物质。

（2）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frac{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 < 10；（2）10≤Q < 100；（3）Q≥100。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根据以上内容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其能产生风险的类型及其原因，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为：废气事故性排放、废水事故性排放、火灾事故。

①废气事故性排放分析

项目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当发生废气风险事故时，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完全，导致污染物超标，可能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一定影响。发生该类事故的可能原因主要有操作不当、缺少维护、没有及时更换相关设备等。当发生该类事故时，项目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仔细排查故障问题并及时进行检修。另外，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专员，建立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②废水事故性环境影响

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会发生废水直接进入水体的情况。发生该类废水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性排放的可能原因主要有管网设计不合理、废水处理设备操作不当、人为往下水道倾倒大量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机械故障及破损等，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增加，在短时间内造成水环境污染。若厂区地面、污水管道等的防渗措施不完善，则事故废水有入渗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③火灾事故

用电设备及电线老化短路遇明火或高热均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燃烧物质燃烧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伴生和次生物质，如CO、CO₂，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加上燃烧后形成的浓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很大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厂区内的用电设备及电线应及时检修，尽量避免该类事故发生，并严格防止明火的产生。

（3）风险防范措施

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废气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项目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设备，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各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或废气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②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

a.污水处理设施的动力设备和仪表均选用优质产品，关键设备如污水泵、提升泵等以及自控仪器仪表应尽可能选用业内可靠性高的品牌型号。

b.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振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管线采用地面架管方式，以方便事故的发现和检修，如需埋地管道应在地面上做明确标记，以免其他方施工开挖破坏管道，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沉淀池等需做好防漏防渗处理。

c.废水处理机电设备至少应有一用一备方式，在运营过程中由于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另一台备用设备能立即启动，保证废水循环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d.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e.委托具有相应设计、施工资质及工程经验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的土建设计、建设，保证构筑物建设质量。

f.建立事故应急池，一旦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火灾事故，立即将本企业废水或消防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并生产线停止生产，不得外排。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要求如下：项目厂区要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火灾事故后应及时收集废液，防止废液进入周边地表水。项目不使用化学品，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废液可通过置换桶暂存，最终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事故下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杜绝事故性废液排放。

(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未构成重大风险源，环境风险程度较低。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

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东区玉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沉淀池	循环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初期雨水	COD _{Cr} 、SS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于堆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产过程	除尘收集粉尘	返回生产原料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尾泥尾砂	外售给建材公司制砖	
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内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 3、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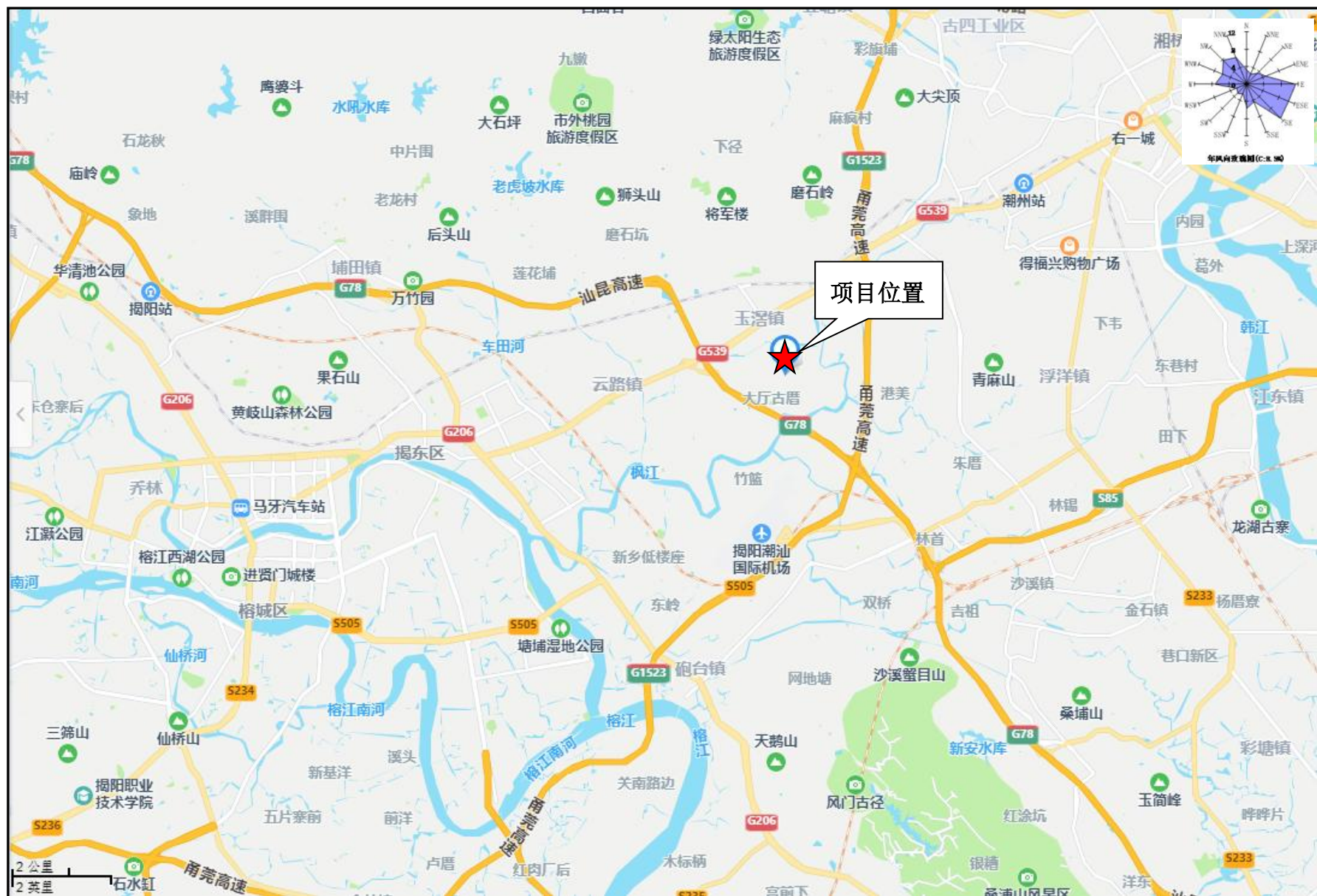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则项目的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5907t/a	0	1.5907t/a	+1.5907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98t/a	0	0.0198t/a	+0.0198t/a
	BOD ₅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SS	0	0	0	0.00135t/a	0	0.00135t/a	+0.00135t/a
	氨氮	0	0	0	0.0108t/a	0	0.0108t/a	+0.01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尾泥尾砂	0	0	0	85000t/a	0	85000t/a	+85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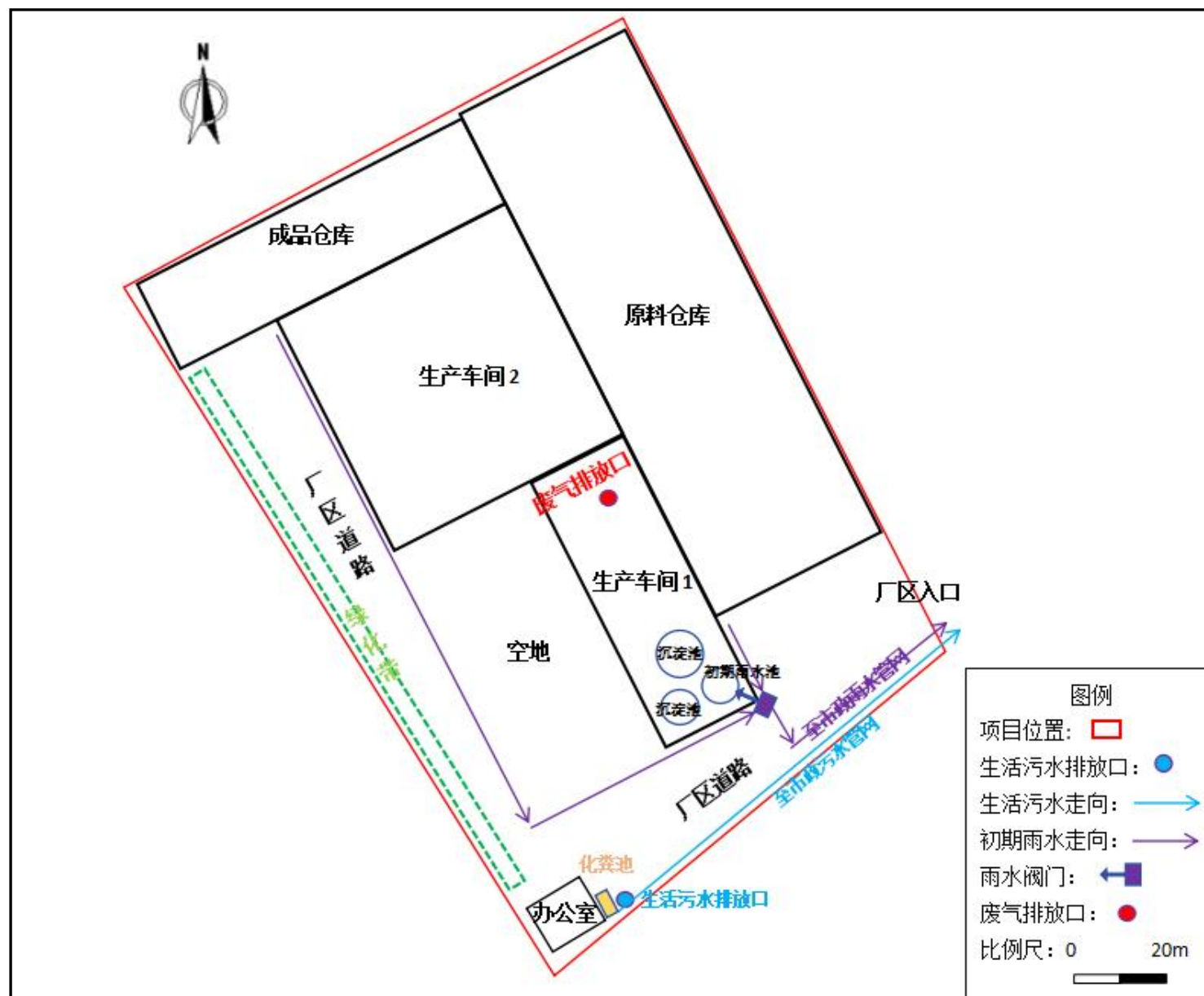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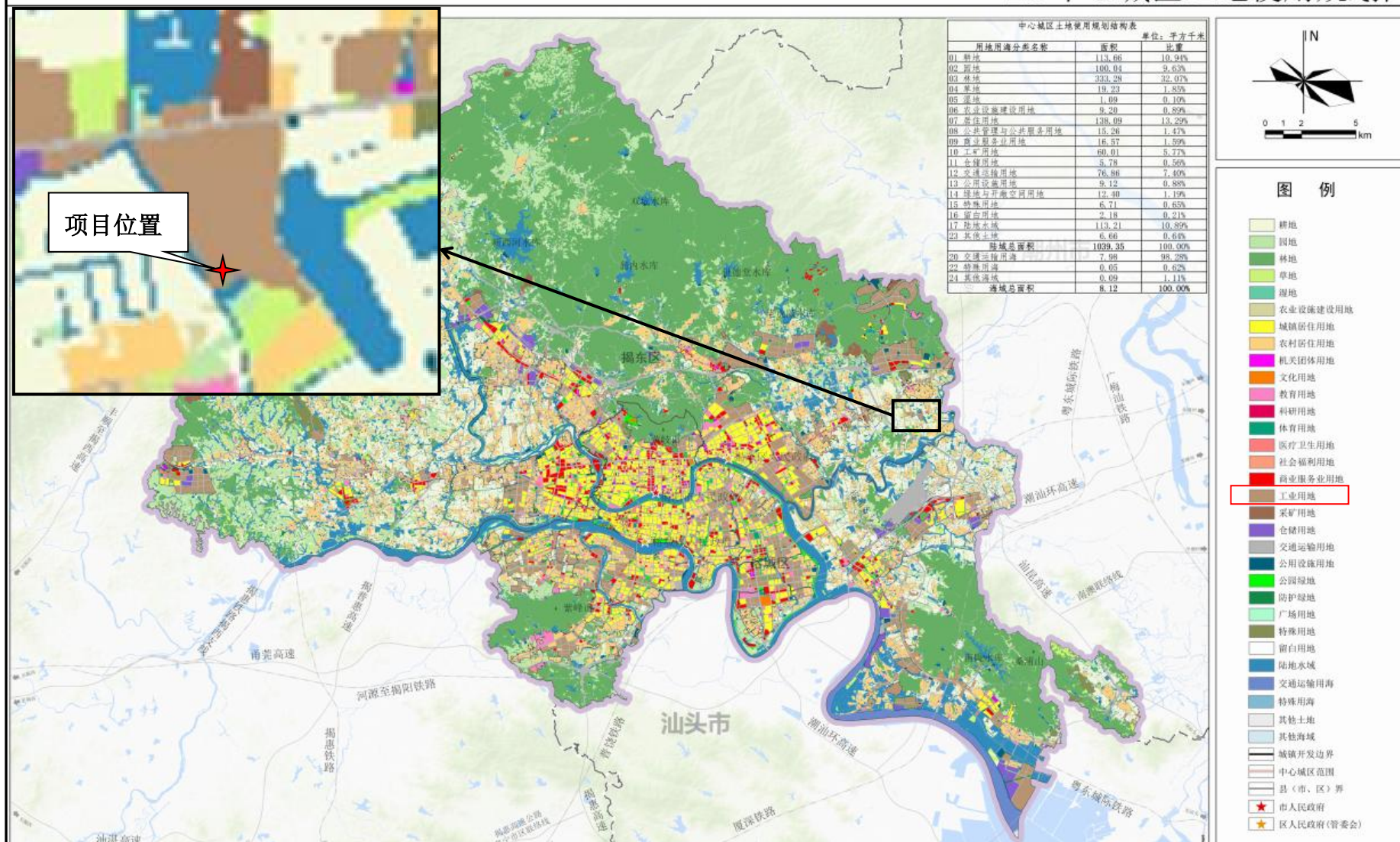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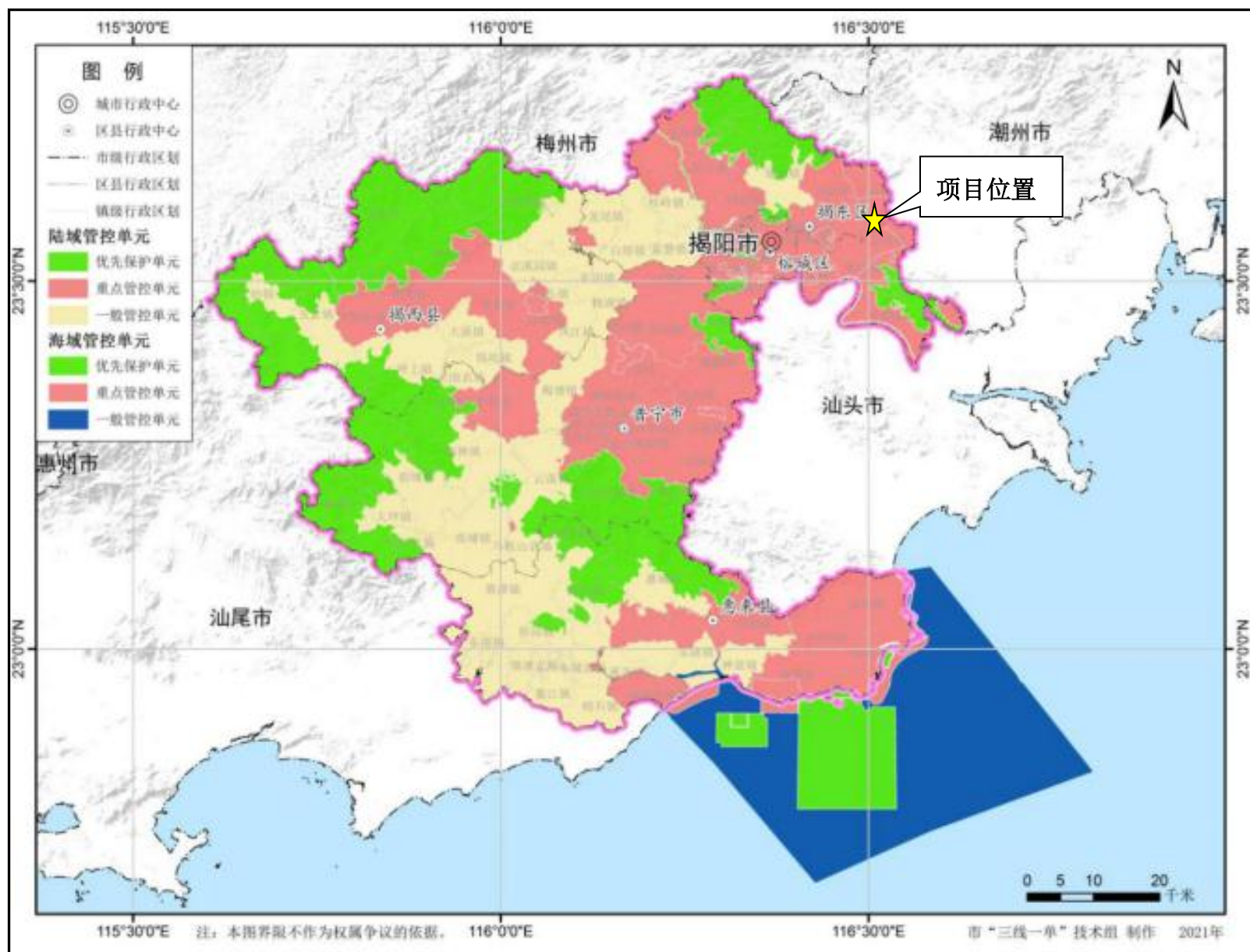
附图 4 敏感点分布图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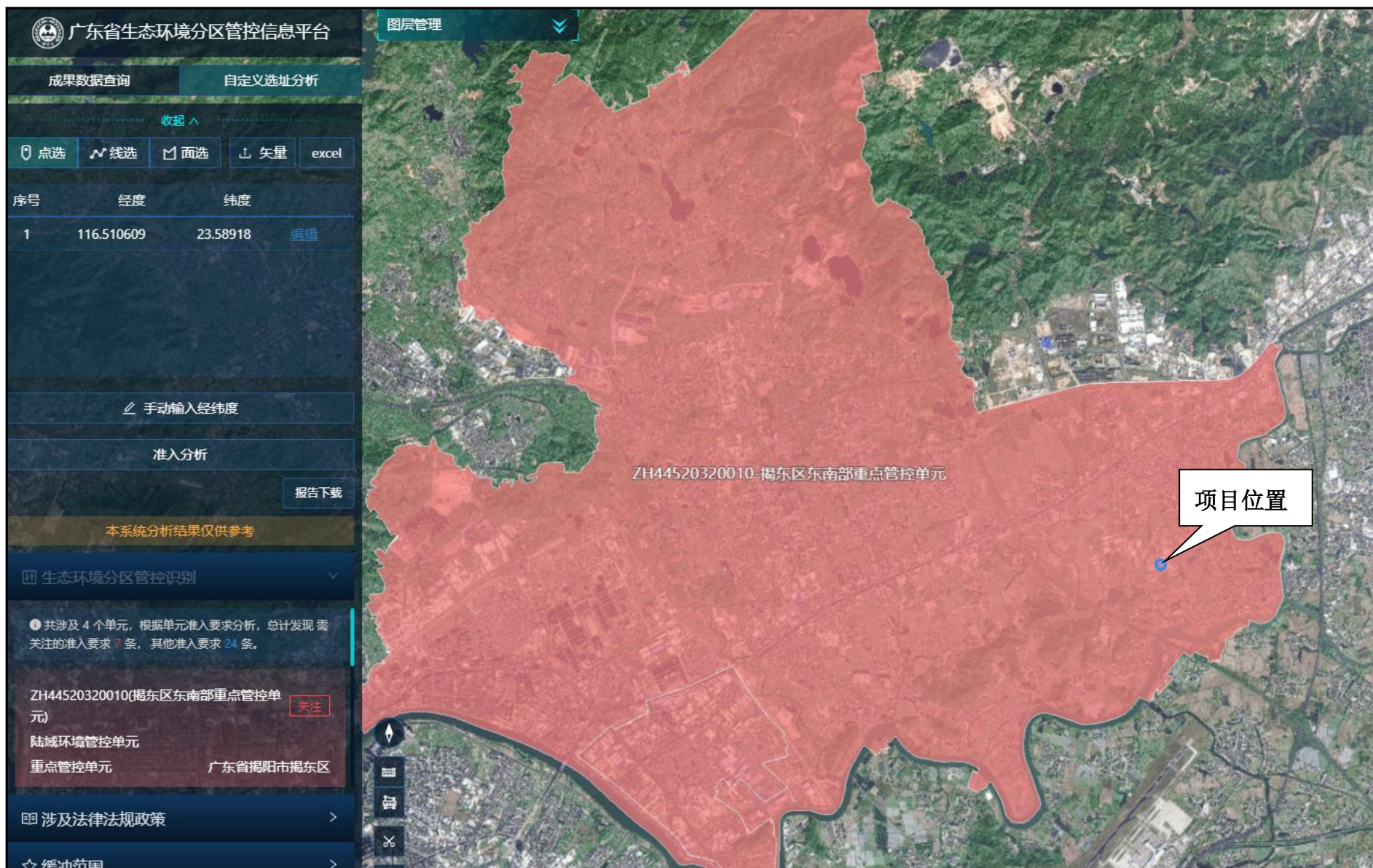
26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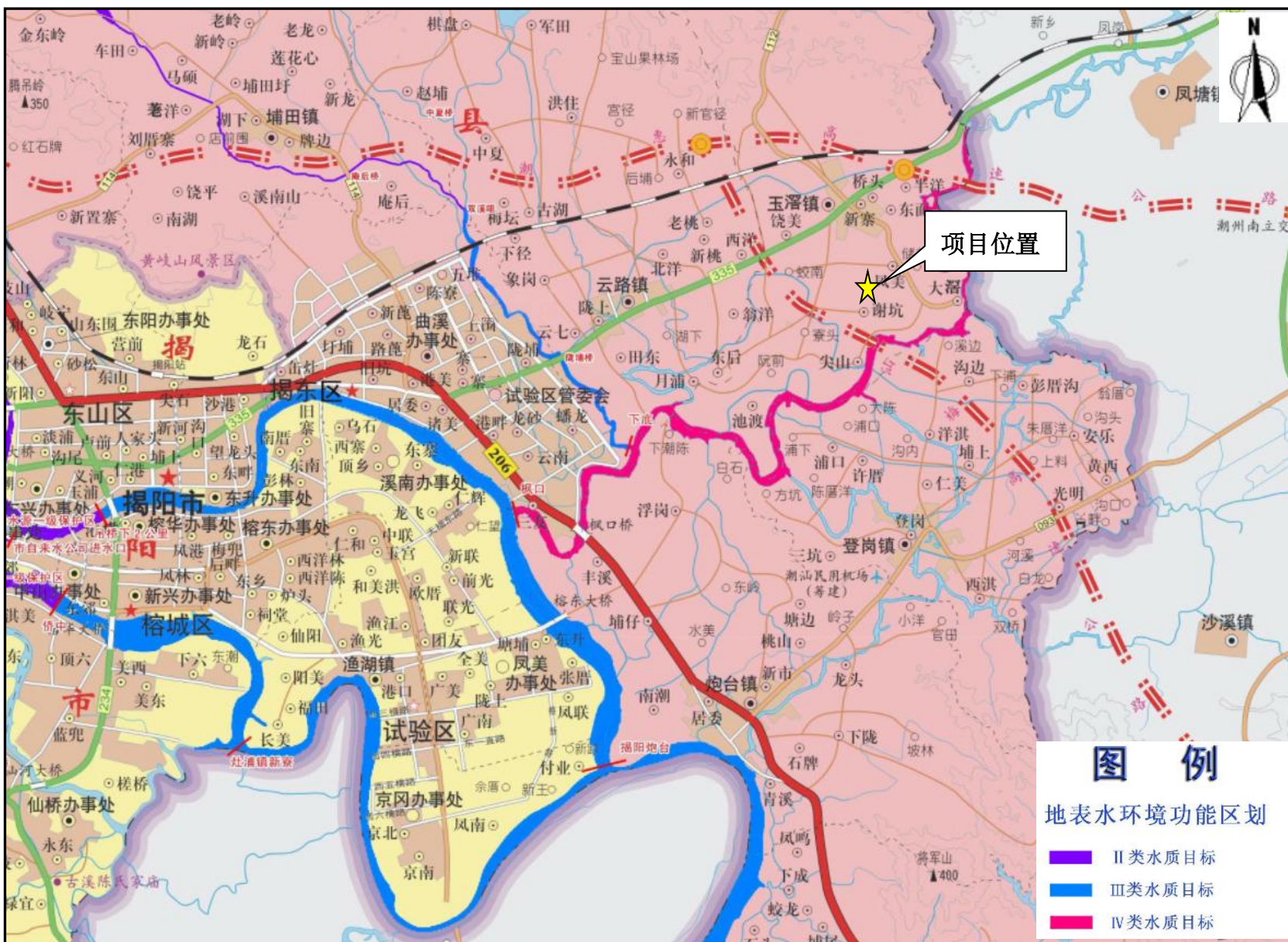
附图 5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6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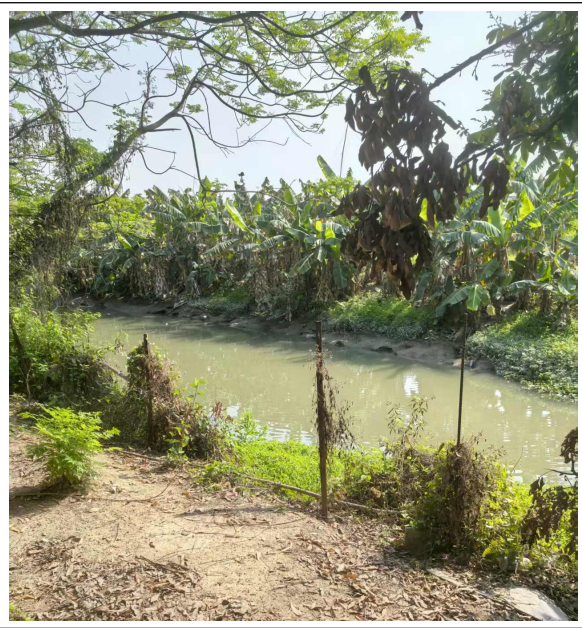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玉涔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项目东侧其他纸厂



项目西侧小溪



项目南侧池塘



项目北侧空置厂房



附图 12 项目四至和工程师现场勘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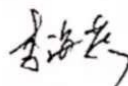
委 托 书

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对“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3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E2GWWP76

名称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海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住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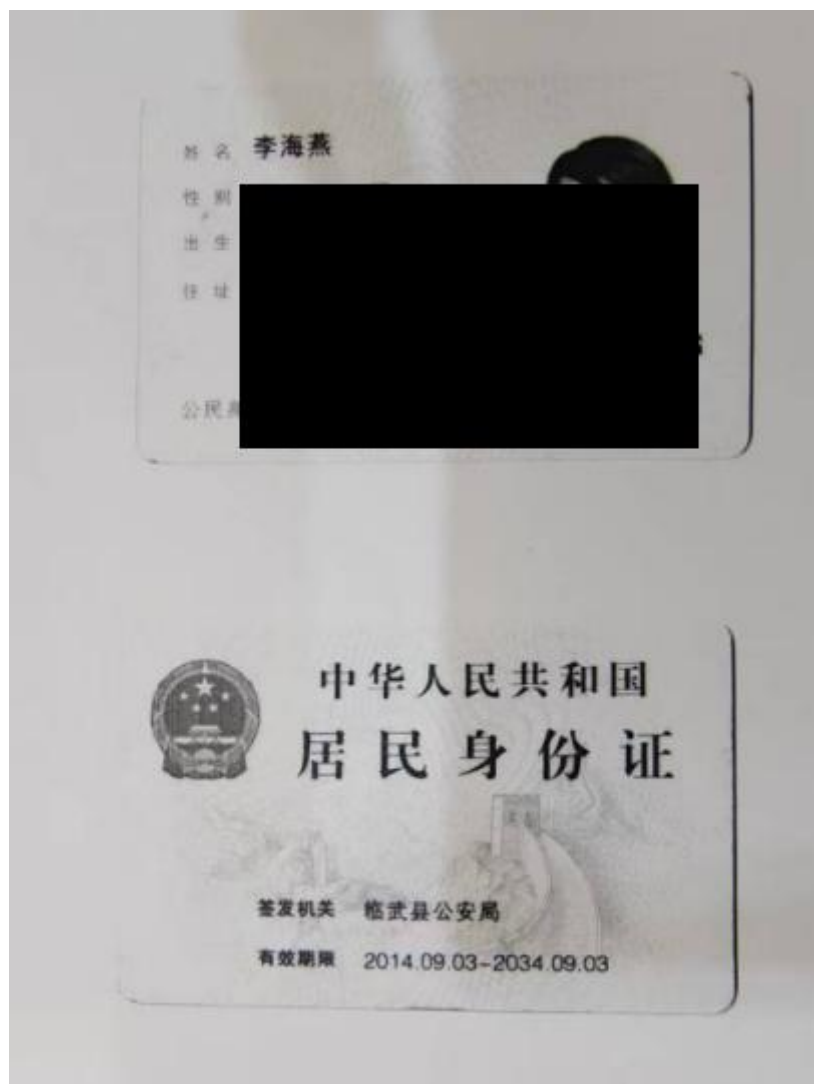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10月 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租地合同书

出租方：大窖村柑园经济联合社 (下称甲方)

承租方：许秀波 (下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支持和鼓励兴办企业，甲方经村委会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同意将位于“四合一”部分土地租给乙方兴办企业。现就有关租赁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赁地点及面积：该土地位于本村柑园经联社“四合一”凹桥，面积20亩，其四至见附图（附图已经双方确认）。

二、租地期限为五十年，即自公元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土地租金为：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每亩人民币壹千贰百元。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每亩人民币壹千肆百元。自二〇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四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每亩人民币壹千陆百元。自二〇四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每亩人民币壹千捌百元。自二〇五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每亩人民币贰千元。

四、乙方付还土地租金办法及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付租期的第一年（24000元）及最后二年（其中最后二年的租金80000元作为合同押金）共三年的租金计人民币壹拾万肆千元给甲方，第二年起每年的租金在当年度的一月一日前向甲方付清。

五、乙方在承租期间如要转让他人，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转让手续。

六、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一年内动工兴建，二年内正式投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没收押金。

七、甲方在出租期间只收乙方租金，不负责乙方一切投资（包括三通一平），申报办企业的有关手续及应缴费和经营期间应缴费的税费等，乙方不得办对环境有污染的企业和违法经营，不得流失土地资源。同时乙方在基建时固定建筑物或风围墙应距离在界址一米，如有违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八、甲方应协助乙方向镇有关部门联系水、电的接通问题，但所需材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在办企业期间涉及一些必须要求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题，甲方应予以协助，所需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遇镇级以上政府征用该地，双方应服从。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建筑物等赔偿费归乙方所有。同时本合同终止，甲方按乙方实际租地期限收取租金，不负责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也不安排腾退用地。

十、乙方承租期满若需续租者，应在期限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并重新签订合同才能生效；不续租的乙方在期满后一个月内对生产设备自行处理，不处理连同固定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十一、承租期间，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逾期按日加收乙方所拖欠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滞纳金，超过三个月仍不付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在租地期间双方应严格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双方违约，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实际交付土地时间为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会计代理中心一份，见证单位存档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大窖村桃园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协 议 书

甲方：许秀波 身份证号 [REDACTED]

乙方：谢少佳 身份证号 [REDACTED]

甲方于2010年9月17日与大湑村柑园经济联合社签订了《租地合同书》（下称《合同书》）。经大湑村柑园经济联合社同意，甲方现将该《合同书》转由乙方全约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原《合同书》中的乙方（即本协议书中的甲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由谢少佳（即本协议书中的乙方）享有和承担。

二、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之日前，原《合同书》所涉及乙方（即本协议书中的甲方）的一切行为，由许秀波（即本协议书中的甲方）自行理楚，概与谢少佳（本协议书中的乙方）无关。

三、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约，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五、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单位存档一份。

大溪村柑园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谢良波

甲方：许秀波

乙方：谢少强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谢少佳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承租方(乙方): 李海燕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地址在玉湑镇四合一柑园路段,租赁建筑面积5300平方,类型部分空地、钢结构厂房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1 日止。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租赁期间内,承租人是房屋实际管理人,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煤气使用不当,在房屋内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4.如果承租人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的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出租方有权无条件的立刻回收房屋,如果给承租方造成损失的,要按照实际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伍万元。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伍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损失的进行赔偿。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REDACTED]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五年起递增率为10%。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REDACTED]元。租金应预付12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基于经纪方提供的服务，签订本合同时，出租方应向经纪方支付佣金：[REDACTED]元整。

6、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入住时水[REDACTED]瓦起算。

8、备注（备注条款内容与前述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备注条款为准）

出租方：[REDACTED]

手机号码：[REDACTED]

承租方：[REDACTED]

手机号码：[REDACTED]

2025 年 2 月 / 日

附件5 投资项目代码

2025/4/21 15:04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504-445203-04-01-577118

项目名称: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
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

项目单位: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1MAE2GWWP7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tzxm.gd.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250400616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
侧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编制: 钟向红
审核: 江文
签发: 黄锐坤
签发日期: 2025.04.24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歧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11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检测依据	

二、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S1	
备注	
附表 1：检测现	

检测点位	日
S1	04
	04
	04

附表 2：本次检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此页以下空白

12月27日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全文公示截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查登所有公示



CHH*

标题：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日期：2025-05-16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运行当中。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办公厅签发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10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总占地面积约53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废钢渣回收处理进行综合利用，年处理废钢渣10万吨。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大滘村四合一柑园路段西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989240042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市环市北路揭阳佳北园广东诚浩环亮大楼八层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chhjgc001@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锐升资源回收环评\(公示\).pdf](#)

工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贵州 云南 陕西 甘肃 青海 西藏自治区 内

- 80 -

声明

本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我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委托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盖章）：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废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电子文本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承诺

揭阳市锐升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